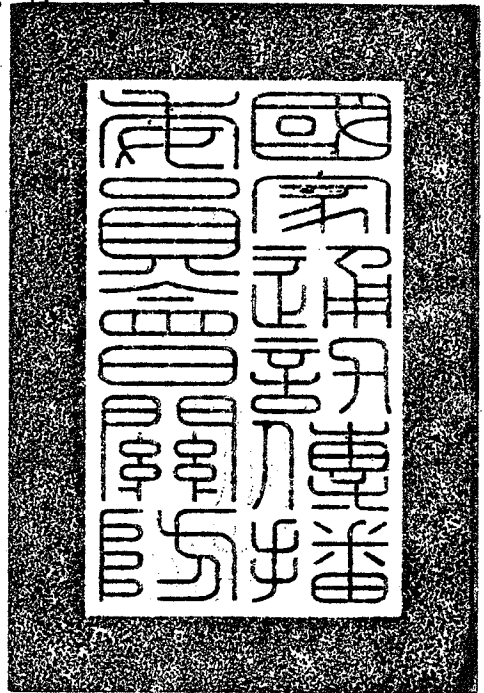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營字第0994107992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」

主任委員

蘇

衡